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1]5号

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加工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区 JKSC-11 号，占地面积 67763.9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新建厂房 3 栋、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37132 平方米，购置人造石压制机、大切机、自动磨光机等设备，组建 2 条生产线，以外购碎石、石膏、水泥、混凝土、树脂等为原材料进行建筑装饰用人造石生产，年产量 3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截洪沟、收集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

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产噪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石材产业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1年1月11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26号

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区 JKSC-11 号，厂区占地面积 67763.9 平方米。因市场需求，拟在现有年产 300 万平方米人造石板材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设施，增加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天然花岗岩石板材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9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8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554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鄂 B&C (2023) [检]字 110097 号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委托单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2.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5. 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6. 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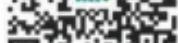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jc@126.com

1. 项目概况

受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对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 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东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上曹家山咀居民点	N5		

3. 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4. 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AWA6022A	93.7	93.8	94.0±0.5	合格
2023 年 11 月 11 日	AWA6022A	93.6	93.7	94.0±0.5	合格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颗粒物	G1	0.187	0.193	0.190	0.198	晴，13~16℃ 东风 1.3m/s， 气压 101.3Kpa
		G2	0.215	0.220	0.200	0.208	
		G3	0.238	0.242	0.233	0.228	
		G4	0.223	0.228	0.218	0.212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颗粒物	G1	0.198	0.192	0.185	0.203	晴，8~10℃ 东风 1.4m/s， 气压 101.9Kpa
		G2	0.212	0.208	0.213	0.217	
		G3	0.245	0.233	0.238	0.242	
		G4	0.225	0.217	0.232	0.227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69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64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N5	上曹家山咀居民点	6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64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66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N5	上曹家山咀居民点	59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刘加军

审核人: 江伟

签发人: 刘加军

签发日期: 2023.11.17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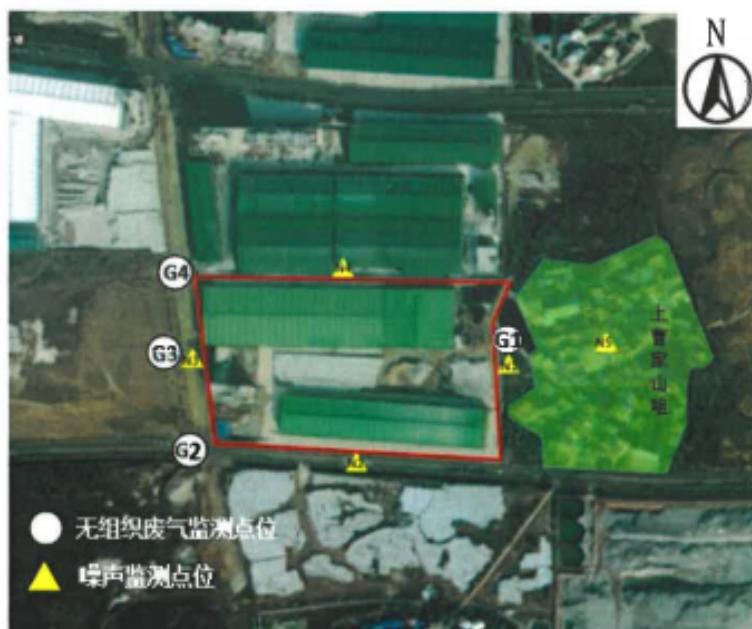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jt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5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目前产生废机油量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生活污水肥田接纳协议

甲方：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王庆模

甲方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该污水经过甲方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置后，能够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施肥，该污水含油丰富的氮、磷等肥料，有利于蔬菜等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工业化肥的投放，减少种植成本，乙方同意全部接受甲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肥田。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方运营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5 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王庆模

工况证明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分期验收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m ² /a)	本次分期验收产量 (m ² /a)	设计日生产量 (m ² /d)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
花岗岩石板材	2023.11.10	100 万	50 万	1515	1500	99
	2023.11.11				1490	98.3

特此证明。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p>涉及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p> <p>1. 废气 项目石材加工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治理措施如下：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南侧进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压滤污泥、废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p> <p>2. 废水 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生产。厂区东南侧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槽，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3. 噪声 项目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p> <p>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玉海
身份证号	42210119820721081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671303500
经常居住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白果村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FXNT8U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何总: 13799720423
地 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p>涉及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p> <p>1. 废气 项目石材加工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治理措施如下：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南侧进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压滤污泥、废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p> <p>2. 废水 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生产。厂区东南侧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槽，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3. 噪声 项目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p> <p>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冯胜余
身份证号	42118119650826351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706979850
经常居住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曹家山咀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FXNT8U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何总: 13799720423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p>涉及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p> <p>1. 废气 项目石材加工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治理措施如下：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南侧进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压滤污泥、废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p> <p>2. 废水 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生产。厂区东南侧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槽，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3. 噪声 项目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p> <p>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熊明元
身份证号	42212419680627353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27298760
经常居住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街道 曹家山西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FXNT8U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何总: 13799720423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p>涉及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p> <p>1. 废气 项目石材加工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治理措施如下：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南侧进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压滤污泥、废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p> <p>2. 废水 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生产。厂区东南侧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槽，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3. 噪声 项目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p> <p>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李希胜
身份证号	42118119781228353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50745778
经常居住地址	湖北省_____ (区、市) 白果镇 (镇、街道) 朱营村 (居委会) _____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FXNT8U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何总: 13799720423
地 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p>涉及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p> <p>1. 废气 项目石材加工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治理措施如下：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南侧进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压滤污泥、废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p> <p>2. 废水 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生产。厂区东南侧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槽，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3. 噪声 项目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p> <p>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庆模
身份证号	42210119721227102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697249717
经常居住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 曹家山咀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FXNT8U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何总: 13799720423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